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181号

（项目代码：2020-120116-44-03-002383）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翟庄子村 2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投港能（天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翟庄子村 2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翟庄子村 2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太平镇翟庄子村利用现状鱼塘建设“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翟庄子村20MW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五个3125kW发电单元，总装机规模为20MWp，各单元通过35kV集电线路连接至国电投翟庄子 28MW风电项目35kV开关站（开关站及送出线路的建设另行履行环保手续）。其中集电线路长约6公里，采用地埋敷设。项目总投资为7605.83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7%。

2023年7月18日至7月2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4日至8月10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 2.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废光伏组件由厂家更换回收，做到即产即清。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3年8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1日印发